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
PRIMO GROUP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之
主要交易
及
合作協議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7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由於預期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將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寄發通函。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分包其設計及／或設計與裝修項目的任何部分予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決定不接納的項目轉介予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b)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可分包其設計項目的任何部分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目標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決定不接納的項目須優先轉介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Sunny Sta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Climb Up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結付17,595,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結付57,405,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Primocasa之全部股權按市值基準出具的初步估值220,42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前景以及「訂立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股本約19.33%。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5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9.47%；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17.7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達致。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57,405,000 港元
- 到期： 承兌票據發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首個到期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可透過發出30日事前書面通知，延長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經延長到期日」）
- 利息： 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及倘首個到期日獲延長，則承兌票據自首個到期日翌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的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首個到期日或（倘首個到期日獲延長）經延長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3日事先書面通知，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按贖回款項按年利率3%計息，而承兌票據自首個到期日翌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按贖回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均按365日按比例計算

-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兌票據之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其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將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且已獲買方完全信納；
- (b) 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且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與賣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目標集團及買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以及其他同意及批准；及
- (e) 賣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惟上述條件(b)及(c)除外。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向其他方承擔之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內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44,004,000	30.00	144,004,000	24.20
賣方	—	—	115,000,000	19.33
公眾股東	<u>335,996,000</u>	<u>70.00</u>	<u>335,996,000</u>	<u>56.47</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95,0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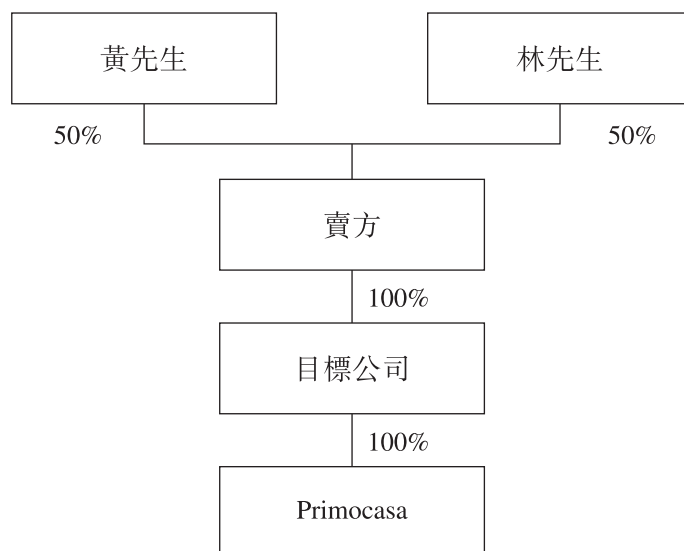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2.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邱仲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權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與Primocasa組成。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其註冊成立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7,960港元。

Primocasa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rimocasa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Primocasa擁有自身的內部設計師以進行3D繪圖及內部木匠團隊以製作木製品。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1%將由賣方持有。

下表載列Primocasa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8,358	49,169
除稅前溢利	8,626	15,420
除稅後溢利	7,316	12,817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而收購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信、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ii)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預期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將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寄發通函。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期限

合作協議將初步為期兩年，自簽立合作協議當日起並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訂約方可於合約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i) 分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分包其設計及／或設計與裝修項目的任何部分予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分包其設計項目的任何部分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訂約方將就各分包安排訂立獨立分包協議，當中載列分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疇、分包費用及付款期限)。

(ii) 轉介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決定不接納任何潛在設計及／或設計與裝修項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轉介該項目予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就所要求的服務直接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獨立協議。

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決定不接納任何潛在設計項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優先轉介該項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決定不接納該項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轉介該項目予其他第三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就所要求的服務直接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獨立協議。

費用及付款條款

(i) 分包

各分包安排的分包費用經公平磋商後將以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付款條款將根據獨立分包協議作出。

(ii) 轉介

轉介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受轉介人須於收取第三方客戶的項目費用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轉介人支付轉介費用。倘第三方客戶以分期形式支付項目費用，受轉介人須於收取各分期款項後七個工作天內按比例向轉介人支付轉介費用。

訂立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並一直專注於辦公室分部。

目標集團亦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設計師以進行3D繪圖及內部木匠團隊以製作木製品。目標集團一直專注於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GoHome.com.hk頒授「最佳家居生活品牌—最佳室內設計獎」、於二零一七年獲Mediazone Ltd.頒授「二零一七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大獎(2017 Most Valuable Services Awards in Hong Kong)」、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一直獲International Property Media Ltd.頒授「國際房地產大獎(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及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一直獲stylebyasia.com/JMI Associates Limited頒授「成功設計大獎(Successful Design Award)」。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屬同行，惟專注於不同範疇。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室分部，而目標集團則專注於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收購可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可藉此把握香港不同物業界別的發展，並可自不同類別的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同時，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互補不足。本集團從事設計工程並分包(其中包括)3D繪圖及裝修工程予第三方，而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3D繪圖團隊及木匠團隊以製作木製品。合作協議可使本集團取得於市場享負盛名的分包商。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擁有不同的客戶，可透過轉介及分包安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獲得多商機。再者，本集團可透過合作安排利用目標集團的專業知識，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i)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作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D繪圖」	指	三維繪圖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代價為7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1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合作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53港元
「林先生」	指	林聲韙先生
「黃先生」	指	黃餘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ocasa」	指	Primocasa Interi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7,40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分
「買方」	指	Sunny S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6,76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諾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Primocasa
「賣方」	指	Climb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